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乡镇企业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2
125

乡镇企业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083-810-2

I. 乡… II. 中… III. 乡镇-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XIANGZHEN QIYE 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875 字数/112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配套规定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目录

书 名	单价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9.50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文物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监狱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防震减灾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烟草专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预算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2.50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续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法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17.00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50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电力法及配套规定	7.50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9.0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3.5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2.50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及其配套规定	3.50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续表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10.50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人口与计划生育及其配套规定	8.00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消防法及配套规定	6.00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19.00
反补贴条例与保障措施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6.00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6.50

续表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7.00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8.00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宪法及相关法	16.00
水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9.00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9.00
信托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合伙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拍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草原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代表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9)
(1990 年 6 月 3 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18)
(2002 年 10 月 8 日)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24)
(2002 年 3 月 18 日)	
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 意见的通知	(31)
(2002 年 1 月 22 日)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37)
(199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41)
(1997 年 3 月 5 日)	
乡镇企业职业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45)
(1996 年 6 月 28 日)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49)
(1994 年 12 月 1 日)	
乡镇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	(53)
(1994 年 4 月 14 日)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58)
(199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67)
(1992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71)
(2002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79)
(2000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6)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9)
(2002 年 6 月 29 日)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29)
(1988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33)
(1988 年 6 月 3 日)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规定	(142)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的行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三条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条 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 and 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第七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第八条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

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三条 乡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设立，投资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

(一) 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

- (二) 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 (三) 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
- (四)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前款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于符合前条规定条件之一并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

前款优先贷款、优惠贷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 (二) 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金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 (三) 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其使用范围如下：

- (一)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 (二)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举办合资项目；
- (三) 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 (四) 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和生产传统手工艺产品；
- (五) 发展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乡

镇企业；

(六) 发展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乡镇企业；

(七) 支持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八) 其他需要扶持的项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积极培养乡镇企业人才，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乡镇企业服务。

乡镇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并采取优惠措施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

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第二十七条 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

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

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因停办闲置 1 年以上的，应当由原土地所有者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合理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实行正规作业，防止资源浪费，严禁破坏资源。

第三十条 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册，如实记录财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乡镇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制发的统计调查报表，乡镇企业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足额缴纳税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乡镇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有关部门不得超越管理权限对乡镇企业减免税。

第三十三条 乡镇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生产、销售失效、变质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四条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使用商标，重视企业信誉；按照国家规定，制作所生产经营的商品标识，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认证标志、名优标志。

第三十五条 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下，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无污染、少污染和低资源消耗的企业，切实防治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和改善环境。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提高乡镇企业防治污染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乡镇企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乡镇企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乡镇企业不得采用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严重污染环境的，必须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关闭、停产或者转产。

第三十七条 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效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对危害职工安全的故事隐患，应当限期解决或者停产整顿。严禁管理者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生产伤亡事故，应当采取积极抢救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一) 非法改变乡镇企业所有权的；
- (二) 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财产的；
- (三) 非法撤换乡镇企业负责人的；
- (四) 侵犯乡镇企业自主经营权的。

前款行为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九条 乡镇企业有权向审计、监察、财政、物价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控告、检举向企业非法收费、摊派或者罚款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和上级机关应当责令责任人停止其行为，并限期归还有关财物。对直接责任人员，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条 乡镇企业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劳动安全、税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在其改正之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其享受本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四十一条 乡镇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其改正之前，可以停止其享受本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第四十二条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所作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